**111年綠風盃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目 的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，發揮國民崇尚體育精神，並提昇軟網水

準，鍛鍊強健體魄，達到強身健國之目的。

1. 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、苗栗市公所、苗栗市代表會。
2.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綠風網球運動發展協會。
3.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綠風網球運動發展協會。
4. 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立體育場、楊明燁議員服務處、謝承恩代表服務處。
5. 補助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市公所。
6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8日(星期日)，08：00至18:00。
7. 比賽地點：苗栗縣立網球場 地址：苗栗市和平路54號
8. 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14日截止，請以Line通訊軟體將參賽報名表填寫完成後拍照，傳送給本會總幹事--曾錫禧先生 Line ID：0939884531。

十、 比賽制度：七局賽搶四局先勝制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壯青團體組雙打，採三點賽制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方法 | 參加單位 | 選手資格 | 選手證件 | 報名人數 |
| 壯青團體賽 | 分組循環賽或雙敗淘汰賽 | 自由組隊報名 | 男生最低年齡45歲(民國66年(含)以前出生者)  女生最低年齡40歲(民國71年(含)以前出生者)  各點兩位選手年齡合計如下  第1點合計≧105歲  第2點合計≧120歲  第3點合計≧135歲  女生年齡計算時可虛加15歲 | 身分證或健保卡  疫苗接種卡或快篩證明 | 每隊含領隊.教練.以10名為限,以上人員皆可上場比賽。 |

十二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佈之最新規則。
2. 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：111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假苗栗縣立大湖國中會議室召開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。各隊得派代表參加，未出席隊伍得由大會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。
3. 獎勵：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贈獎杯乙座及獎品，以示鼓勵。大會視參加隊數酌取，報名三隊取一名、五隊取二名、六隊以上取三名。
4. 參加單位所需經費請自理，大會提供午餐(每隊最多10份)及茶水。
5.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必要時賽前請裁判員查驗身分證明。
6. 為公平起見，請確實遵守年齡限制，不符合者，取消已比賽所有成績。
7. 同時報名兩隊或兩組者，以先出場之隊伍為歸屬隊，違者取消出場比

賽成績。

1. 比賽期間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進而影響比賽進行時，將由競賽組會同裁判長召集各隊領隊開會討論之。
2. 由大會聘請執法裁判。

**111年綠風盃 壯青團體組 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 | 連絡人及電話 |  | |
| 職稱 | 姓 名 | 年齡 | 職稱 | 姓 名 | 年齡 |
| 領隊 |  |  | 隊員5 |  |  |
| 教練 |  |  | 隊員6 |  |  |
| 隊員1 |  |  | 隊員7 |  |  |
| 隊員2 |  |  | 隊員8 |  |  |
| 隊員3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4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年齡＝111-出生年次 例如民國55年出生🡪111-55=56歲 | | | | | |